

冲和

黄巢起义史



卷之二

黄巢起义史

俞兆鹏 著

江西人民出版社

一九八二年·南昌

黄巢起义史

俞兆鹏

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

(南昌市第四交通路铁道东路)

江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西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$\frac{1}{32}$ 印张 4.625 插页 4 字数 100,000

1982年8月第1版 1982年8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4,500

统一书号：11110·17 定价：0.46 元

目 录

引言	(1)
一 官逼民反	(2)
二 起义烈火烧遍中原	(12)
三 唐朝的诱降和起义军的分裂	(22)
四 南征	(30)
五 北伐	(39)
六 潼关战役前后	(46)
七 大齐新政权的建立	(54)
八 封建势力的疯狂反扑	(61)
九 “围剿”与反“围剿”斗争	(70)
十 形势恶化和长安失守	(78)
十一 陈州城下的消耗战	(91)
十二 一幕历史的悲剧	(97)
结语	(102)

(附录：地名索引、地图)

引 言

九世纪八十年代，在中国广阔的土地上，爆发了一次声势浩大的农民战争，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唐末黄巢大起义。

黄巢起义，同我国封建社会中的历次农民起义一样，是由地主阶级对农民的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所引起的。这次起义历时十年，起义军南征北伐，往来行程两万多里，人数发展到一百万，今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江苏、安徽、江西、浙江、福建、广东、广西、湖南、陕西等十二个省、区，都留下了他们的足迹。这是一次规模十分巨大、影响非常深远的农民运动，是我国封建社会农民起义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。

黄巢起义在我国农民战争史上第一次提出了“平均”的口号，标志着中国封建社会农民起义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。起义军曾经占领了唐朝的首都长安（今陕西西安），建立了大齐政权，充分显示了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伟大力量。

由于历史的和阶级的局限性，黄巢起义终于失败。但是，它有力地打击了当时的封建统治者，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社会的发展。唐末农民起义军的大无畏精神和英勇气概，在中国农民起义的史册上，写下了可歌可泣的战斗诗章。

一 官 逼 民 反

唐朝，曾经是中国历史上一个十分昌盛的封建大帝国。可是，到了唐朝后期，随着地主经济的发展和封建统治者贪欲的恶性膨胀，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和压迫愈来愈厉害，于是，大批农民贫困破产，生产遭到破坏。由于封建的生产关系严重地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，阶级矛盾也就一天比一天尖锐激烈。

唐朝后期，土地迅速集中到地主阶级手中，拥有政治特权和经济实力的皇帝、贵族、官僚、大地主、僧侣、富商，恣意吞并或霸占民田，因而，皇庄、官庄、私庄、寺院庄园等各类地主庄园也就相应地发展起来。尤其是私庄，有的规模大到难以想象的地步。如代宗（公元762—779年在位）时，宰相元载在长安城南的良田、别墅，连片相望，达数十所。汾阳王郭子仪的田产也连绵百里，内有牧场和碾磑。又如宪宗（806—820年在位）时，剑南东川节度使严砺擅自吞没管内将吏、百姓等庄宅一百二十二所，其产业“阡陌相连”。有的地主庄园，土地并不集中，收租的人要奔波千里。寺院庄园的田地，主要来自统治阶级的施舍，或者来自对农民的兼并，由奴婢或佃户耕种。由于唐代佛教盛行，寺院庄园所占土地和劳动力都很多。如河南少林寺有柏谷庄，占地四十顷，山东长白山（今章丘县境内）醴泉寺有田庄十五所。那些拥有寺院庄园的和尚地主们，食必稻粱，衣必锦绣，栖息大屋，出乘肥马，生活十分豪华。

由于土地兼并的激烈发展，广大农民的田产，很快集中到

地主阶级手中。至唐末，地主阶级兼并土地的规模，更是有增无减。懿宗咸通十三年（872年）六月间，宰相在给皇帝的上书中，指出了当时“富者有连阡之田，贫者无立锥之地”^[1]的贫富悬殊现象。例如，懿宗咸通年间（860—874年），当过宰相的韦宙，在江陵（今湖北江陵）有庄园一所，“良田美产，最号膏腴”，庄里积贮的稻谷达七千多堆，连皇帝也称他“足谷翁”^[2]。还有一个叫严部的人，他只做了一任许州长葛县（今河南长葛东北）县令，就在县境西北置了一所拥有“良田万顷，桑柘成荫，奇花芳草与松竹交错”的大庄园^[3]。此外，在唐末，仅宦官和禁军将领所占的庄园，竟达长安附近土地的半数。

唐朝后期，无论哪一种地主庄园，都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。以官庄对佃户的剥削量来说，大抵每亩“税粟三斗，草三束，脚钱一百二十文”^[4]，佃户还要缴纳丝、麻等物，并负担政府的差徭杂役。至于在私庄中耕种的庄客或佃客（又称“私属”），虽然不负担政府的差徭杂役，但却受着庄园地主更加残酷的压榨和奴役。在当时粮食亩产平均只有一石多的情况下，他们要向地主缴纳每亩五斗至一石的高额地租。租粟之外，还要缴纳草料、油类、丝、麻等物。平时，佃客们还要为地主服劳役，如修水利，盖房子，打院墙，巡逻守护住宅和仓库等等。尽管佃客们终年辛苦劳动，结果仍然缺吃少穿，经常受饥饿的煎熬^[5]。

在地主阶级兼并土地和向农民榨取高额地租的同时，唐政府又强迫农民缴纳苛重的赋税和担负无偿的劳役，以供养大批封建官吏和主要用于镇压农民的军队。

从德宗建中元年（780年）起，唐政府开始实行“两税法”，即把户税和田税合并在一起，分夏、秋两季征收，这就是所谓

的“正税”。据当时政府的规定：户税按贫富分等，田税一律按亩计征。照理说，地主家富田多，应当多缴赋税；可是，行之不久，贵族、官僚、大地主即利用他们的政治特权，勾结官府，采取种种手段，逃避赋税。他们虽然兼并了大量土地，但往往“十分田地，才税二、三”^[6]。而唐政府的赋税总额，并不因此而缩减，这样，势必要加重对农民的剥削。而农民虽然已经失去土地，却依旧要纳税，当时叫做“产去粮存”。即使农民死了，户税也仍不取消，叫做“税及死人”。两税的户税部分，规定征钱。后来因各地封建军阀割据混战，铸钱减少，物贱钱贵，农民为了纳税，常须出卖大量实物，才能得到铸钱。这样，无形之中又增加了几倍的赋税负担。

按照“两税法”的规定，两税之外，不准随便加收一钱一物。但在实际征收过程中，贪官污吏不仅任意增加两税的税额，而且两税之外的非法勒索、克扣，更是苛刻。唐末诗人皮日休在《橡媪叹》一诗中，描写了一个孤苦伶仃的农妇的悲惨生活。她辛勤劳动，种出了颗粒饱满的稻谷，然后又细穰精舂，加工成如玉的白米。她不敢留下这些白米，全部拿去向官府缴纳赋税。明明缴了一石多，由于收税吏用大斗收税，结果只算五斗。到头来，农妇不仅还不了农忙时欠下的私债，甚至无米下炊，只得拾取野生橡实，暂且来欺骗自己的辘辘饥肠^[7]。农民为了应付官府的赋税，常常在春蚕还不曾饲养和新谷尚未登场的时节，就被迫预先顶卖新丝新谷^[8]；或因缴不起赋税，被官府投入牢狱，惨遭严刑摧残。有的农民即使在狱中被迫害致死，官府仍然不取消他们的欠赋。

唐朝后期的苛捐杂税，多如牛毛，数不胜数。从德宗建中四年（783年）起，不仅茶、漆、竹、木要缴税，还有什么“间架税”（房捐）、“除陌钱”（贸易税），甚至田里庄稼尚未

成熟，也得先缴“青苗钱”。唐政府还实行食盐专卖，不断提高盐价。德宗贞元四年（788年），每斗盐价竟高达三百七十七文；盐商贩卖官盐，有时比官价还高一倍，需几斗谷才能换一升盐。广大农民买不起盐，被迫淡食。唐政府为了防止食盐私贩，便不断加厉盐禁。文宗开成五年（840年）竟规定：凡私卖食盐者一律处死。至宣宗（847—859年在位）时，凡弄坏盐池壕篱的人都要被处死。同时，唐政府对茶叶也实行垄断。唐末，凡成群结队长途私贩茶叶者，不管茶叶多少，一律处死。总而言之，唐朝后期的苛捐杂税，不仅名目多，税率高，而且税法严酷，百姓受害很深。

唐朝封建统治者，除了以各种名目征收苛捐杂税外，还对人民进行公开的掠夺。唐朝后期所谓的“和雇”、“和市”、“官市”，都是套在百姓颈上的绳索。如懿宗（860—874年在位）因对南诏（在今云南省）用兵，就以“和雇”为名，夺取商船用来运米，不仅不给船户运费，而且只要途遇风暴，船只沉没，船户还要坐牢并赔偿损失^[9]。至于“和市”，实际上就是官府在市上强抢民物，“名为和市，都不给钱”^[10]。所谓“官市”，是指宦官到市上买物，只付给十分之一的价钱，不管卖主愿意不愿意，拿了东西就走。这完全是一种赤裸裸的强盗行为。

按“两税法”规定，只收户税、地税。百姓原有的力役负担，已折入两税之内。既是如此，就不应另服力役。但实际上，人民的力役负担反而愈加沉重，不少人为了应付州县的徭役，甚至被迫变卖田地和房屋。不仅如此，力役之外，地方官还要强迫劳动人民，为他们私人去干各种危险的差使^[11]。

唐朝后期，由于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加剧，民族矛盾的尖锐，因此，战争日益频繁。农民不仅要服劳役，而且还要被迫

当兵，为封建统治者打仗。那些长期外出当兵的人，大多有去无回，惨死异乡，家中父母妻子，生活多陷入绝路。

在地主阶级敲骨吸髓的压榨下，农民生活本已非常痛苦，遇到灾年，他们的处境就更加悲惨。唐末，由于封建统治者竭泽而渔，剥削农民，加之连年战争，农村生产力遭到破坏，水利长期失修，因而水、旱、蝗灾经常发生。如宣宗大中十二年（858年），黄、淮流域大闹水灾，徐州（今江苏徐州）、泗州（今江苏盱眙北）水深五丈，漂没数万家。懿宗咸通元年（860年）夏天，颍州（今安徽颍上）一带又闹水灾，颍河沿岸的沈丘（今安徽临泉）、汝阴（今安徽阜阳）、颍上（今安徽颍上西北）等县，平地水深一丈，田地、房屋全被淹没。咸通七年（866年），淮西地区蝗旱成灾。当时，颍州一带，逃荒的人哀声载道，父亲丢弃儿女，丈夫抛开妻子，瘦弱的儿童倚着枯秃的桑树，啃嚼着草根，白发斑斑的老人倒毙在路旁，尸体压着尸体^[12]。这种生离死别的凄惨情景，强烈地控诉着封建统治阶级的罪恶！

唐末农民不仅遭受地主阶级的经济剥削，还受着地主阶级的政治压迫。唐政府为了保证地主阶级在经济上最大限度地剥削农民，曾经制定了一系列法律，用来镇压农民。《唐律》中规定的“五刑”、“十二律”，就是地主阶级统治农民最完备的法律。一般官僚地主犯法，可以出钱赎罪；贵族大地主集团的人则不受法律约束；皇族、皇帝左右故旧、先朝皇族及皇亲国戚，三品以上官员以及被封建统治者认为“有大德行”、“有大才干”、“有大功勋”、“有大勤劳”的人，都可以减刑或免刑；至于主杀奴，地主打农民，一般都不算犯罪。而奴反主，农民打地主，却统统被诬为“盗贼”，处以死刑。实际上，封建统治者虐待农民，远远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。甚至地

方上闹旱灾，农民向官府报旱，也要遭受责打。一句话，唐朝法律只许地主阶级欺压农民，却不许受迫害的农民进行反抗。

广大农民在地主阶级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下，实在无法生活下去了，只得离乡背井，四出逃亡。如宪宗元和十三年（818年），渭南县（今陕西渭南）长源乡本有四百户，只剩下一百户；阌乡县（今河南灵宝西）本有三千户，也只剩下一千户；其他州县情况大致相同^[13]。虽然各地农民大批逃亡，户口骤减，可是唐政府的赋税总额却依旧不变，它把逃亡户的赋税负担全部分摊到未逃户的身上。这样，未逃的农民负担就一天比一天加重，尽管他们卖掉土地和其他全部产业，还是不够缴税，只好忍痛出卖子女，最后，也被迫逃往他乡。各地逃亡的农民越来越多，到懿宗咸通十三年（872年），这种“户口逃亡，田畴荒废”⁽¹⁴⁾的情况达到了空前严重的程度。

破产农民走投无路，有的被迫投身到大地主的庄园中去当庄客，忍受庄园地主残酷的奴役；有的被迫冒着生命危险去当茶、盐私贩；有的卖身为奴；有的则被迫去当兵。然而，要找到这样的“出路”，在当时也并不容易；更多的破产农民只好到处流浪，成为无业游民。因此，游民众多，成了唐朝末期一个非常突出的社会问题。逃亡也好，流浪也好，在唐朝统治的天下，农民走到哪里，都逃不脱地主阶级的剥削和奴役。于是，不少受尽苦难折磨的农民，就在路旁的树枝上上吊自杀，一死了事；不愿死的，就被逼挺身起来反抗。所以，咸通元年（860年）五月，右拾遗内供奉薛调对懿宗说：“兵兴以来，赋敛无度，所在群盗，半是逃户。”^[15]薛调所说的“群盗”，指的正是广大手执武器奋起反抗的破产农民。

在唐末，一方面是广大农民在死亡线上挣扎，另一方面却是一小撮封建统治者挥金如土、骄奢淫逸的生活。就以懿宗皇

帝李湮来说吧。他爱好音乐宴游，殿前为他演奏的乐工常达五百人，每月设宴不少于十多次，席上水陆珍馐皆备。他又喜欢游逛，随时想去哪儿就去哪儿，有关侍从部门必须时刻为他准备音乐、食物以及其他起居设备。他每次外出游行，随员都有十多万人，消耗物资不计其数。咸通十年（869年）正月，懿宗的女儿同昌公主出嫁给右拾遗韦保衡。懿宗以大量宫中珍玩作礼品，又赐给她钱五百万缗。至于懿宗赐给同昌公主的住宅，更不知耗费了多少民脂民膏！宅中房椽、门窗，都用各种珍宝装饰；井栏、药臼、食柜、水槽、锅盆之类，都用金银制成；又镂金为笊篱，编金缕为箕筐，用水晶、琉璃、玳瑁等做成床；此外，还有珠帐、犀簟、牙席、风褥等等许多极其奢华的东西。谁知好景不长，咸通十二年（871年），同昌公主因病死去。懿宗悲痛欲绝，竟迁怒于人，杀死翰林医官韩宗劼等二十多人，囚禁他们的亲属三百多人。办理同昌公主的丧事，也同样十分铺张。韦家人仅在庭祭的灰堆中，就淘出许多金银。她出葬时，凡服装玩物每种都达一百二十车，用锦绣、珠玉为仪卫，排队长达三十多里；赐酒百斛，光是供给为丧事服役的人吃的糕饼，就用了四十头骆驼来装运。懿宗和郭妃因思念女儿，还经常举行歌舞追悼会。他们命乐工李可及作《叹百年曲》，又用几百人跳舞，每人都用各种珍宝当首饰，用八百匹丝织品当地毯。跳完舞，珠宝首饰落满一地。懿宗还迷信佛教。咸通十四年（873年）三月，他派人到凤翔（今陕西凤翔）法门寺去迎“佛骨”，大造浮图（佛塔）、宝帐（佛帐）、香舆（轿子）、幡花（旗幡）、幢盖（车帘），并一律用金玉、锦绣、珠翠装饰起来。从长安城到法门寺共三百里长的路上，迎“佛骨”的车马日夜不绝。上述一切，可见懿宗的奢靡和腐化已到了多么严重的地步！

咸通十四年（873年），懿宗死去，他的第五个儿子、十二岁的李儂（原名李儼）即位为僖宗皇帝。僖宗是一个不懂事务只知玩乐的浪荡子。他称宦官田令孜为“阿父”，把一切政务全交给田令孜去管，自己每天在宫中与小太监们鬼混。他高兴起来，赏赐乐工、伎儿的钱常达万缗。由于国库被用空，田令孜就替他出主意，用暴力无端没收长安东、西两市商贩的钱财。凡商贩有因不满而陈诉的，一律活活打死。僖宗又喜欢赌博、斗鸡、打球，甚至还通过比球来赌官位。

皇帝如此奢侈和昏庸，大臣们也同样贪污腐化。懿宗时的宰相路岩，做了八年宰相，权势显赫，贿赂公行。他的下属官僚也倚势敛财，其亲信属吏边咸一家的财产，就可供唐朝的军队两年之用。与路岩同时当宰相的曹确、杨收、徐商等人，也都是敛财纳贿的能手，与路岩同为一丘之貉。

宰相是贪官，地方官也多半是污吏。当时有许多县官老爷，号称“民之父母”，其实他们头脑昏愚，心肠狠毒^[16]，并且愈是虐待人民，就愈被朝廷认为“政绩优良”，就愈加升官^[17]。

至于那些贵族、官僚、地主家中的公子、娇娥们，也都是些吃喝玩乐的寄生虫。在贵族官僚家侍酒的美女，其头上的首饰的价值也十分昂贵，十家农民终年劳动所得，也只抵得她们头上一只小小凤凰钗的价钱^[18]。

唐朝后期的封建统治者，不但生活上十分荒淫，政治上更是非常腐败。当时，黄河中下游和河北地区，军阀各霸一方，历史上称为“藩镇割据”。他们有时起兵反抗朝廷，有时为了争权夺利或抢占地盘，又相互不断地进行狗咬狗的封建战争。他们抓兵抢粮，杀人放火，弄得城市成了废墟，农田长满野草，严重地破坏了社会生产。至于朝中大臣之间，又存在严重

的派别斗争。他们相互攻击排挤，进行激烈的争权夺利的斗争，历史上称为“朋党之争”。后来，这种派别斗争又发展成为大臣与宦官相互矛盾的局面，双方曾经进行了多次的较量，历史上称为“南衙（朝官衙门设在南面的皇城）与北司（宦官机构设在北面的宫城）之争”。统治集团内部的不断纷争，使他们失去了统一的意志，严重地削弱了他们的统治力量。与此同时，由于官僚机构的扩大，统治者生活的奢靡，国库开支激增。又因地主逃避赋役，农民破产流亡，税源减少，唐朝政府的财政陷入了困境。随着唐王朝力量的衰落，周边少数部族的统治者，往往乘机进入内地劫掠。回纥、吐蕃、南诏都成为唐朝的严重威胁。尤其是懿宗咸通年间（860—874年），唐政府为抗御南诏，征兵运粮，消耗了大量物力人力，造成了国库空虚，使许多人死于战争，从而大大加深了百姓的苦难。所有这一切，把唐朝封建统治者弄得焦头烂额，他们已经不能维持自己的统治了。

总而言之，到了唐末，广大贫苦农民生路几乎完全断绝。俗语说，“官逼民反”，民不得不反了。这正如毛泽东指出的：“地主阶级对于农民的残酷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，迫使农民多次地举行起义，以反抗地主阶级的统治。”^[19]

早在唐朝中期，各地农民就开始起来反抗封建统治者。唐朝后期，这种农民的反抗斗争，连续不断。到了唐末，各地农民的暴动或起义更为频繁，其中规模较大的裘甫起义和庞勋起义，正式揭开了唐末农民战争的序幕。

宣宗大中十三年（859年）十二月，浙东人裘甫率领一百人起义，屡败唐军，队伍很快发展到三万人。裘甫自称“天下都知兵马使”，改元“罗平”，铸印“天平”，并建立了具有平均主义色彩的起义军军政领导机构。起义军接连攻下浙东许多

州县，声震中原。这次起义历时七个月，最后终于被唐朝封建统治者所镇压，裘甫被俘牺牲。

裘甫起义失败后八年，即懿宗咸通九年（868年）七月，又有庞勋领导的徐州戍卒在桂州（今广西桂林）起义。起义军从桂州打回老家徐州，由于军纪严明，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拥护。起义军在群众的帮助下，攻下徐州。各地农民纷纷赶来参加起义队伍，出现了父送子、妻劝夫的热烈场景。他们磨利锄头作武器，斗志十分激昂。于是，起义军很快发展到二十万人。庞勋起义历时一年零三个月，结果也因唐军的镇压和叛徒的投敌而失败，庞勋在与敌军作战时壮烈牺牲。庞勋起义虽然失败了，但起义群众仍然聚居乡间，或分散在山东的兖州（今山东兖州北）、郛州（今山东东平北）、青州（今山东益都）、齐州（今山东济南）一带，继续进行反抗活动。不久，当王仙芝、黄巢为首的大规模农民起义在山东、河南^[20]地区爆发，庞勋的余部立即起来响应，重新投入了战斗。

二 起义烈火烧遍中原

黄河中下游的山东、河南地区，是唐末人民生活最痛苦、阶级矛盾最尖锐的地方。由于这里封建军阀密集，因而农民负担的赋税和兵役特别繁重。

自从唐政府实行食盐专卖以来，盐价不断高涨，广大贫苦人民无钱买盐，被迫淡食。这时，山东地区的许多破产农民，为了寻找生活出路，就冒着生命危险去贩卖私盐。因私盐价钱远比官盐便宜，很受群众的欢迎。唐政府为了维护一小撮封建统治者的利益，便在各地设立缉私机关，叫做巡院。巡院的巡捕兵象猎狗一样，出没于各州县，借盐禁之名，乘机敲榨勒索，鱼肉人民。私盐贩们为了反抗政府的压迫，往往手执武器，进行武装走私；甚至成群结队，和巡卒作战。宪宗元和十四年（819年），唐政府又在盐利很大的郛州、青州、兖州设置了榷盐院，进一步加强盐禁和加重盐税。盐禁愈严，盐税愈重，群众的反抗情绪就愈强烈。由于私盐贩们熟悉路途，又与各地人民群众有密切联系，而且具有丰富的武装斗争经验，所以，他们就成了唐末农民反抗官府的带头人。黄巢，就是唐末私盐贩队伍里的一个著名领袖。

黄巢，曹州冤句（今山东菏泽西南）人，祖祖辈辈都以贩卖私盐为业，家中比较富裕。他年轻时也曾同濮州（今河南鄄城北）人王仙芝^[21]一起贩卖私盐。黄巢读过书，能写诗作文，口才敏捷；也学过武艺，精于剑术，擅长骑马射箭。他性格豪爽，爱扶困济贫，因此许多破产农民纷纷投到他的门下来当私